



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明年3月实施 实施救援最迟不超过1小时

日前,据重庆市人民政府网消息,《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于2023年11月27日市第六届人民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,自2024年3月1日起实施。重庆市市场监管局对相关规定作出解读,明确公众聚集场所10年以上或者其他场所15年以上的电梯必须进行安全评估。

四类电梯重点监管

1. 公众聚集场所使用的电梯
2. 使用年限超过15年的电梯
3. 故障频率较高或者投诉举报较多的电梯
4. 其他需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的电梯

【举例】

电梯曾遭遇水浸、火灾、雷击、地震等灾害影响的,因电梯故障导致人员伤亡的;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、车站、客运码头、商场、体育场馆、展览馆、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10年以上或者其他场所15年以上的电梯必须进行安全评估。

建立智慧电梯系统

《办法》还鼓励电梯生产、经营、使用、维护保养单位以及检验、检测机构采用物联网、大数据、云计算等新技术、新方法,推动电梯安全管理数字化发展。

增加了电梯自行检测的内容,对智慧电梯的装配要求以及运用作出规定。重庆将依托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平台建立智慧电梯系统。新安装的载人电梯应当具备运行参数采集、信息网络传输、实时通话等智慧电梯功能,并接入智慧电梯系统。

针对应急救援,《办法》提出利用重庆建成的电梯96333应急处置平台,开展电梯困人应急处置、推进电梯智慧监管。同时,规定将电梯安全违法行为等相关内容依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;明确电梯安全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渠道和处理要求。

明确现场救援时效

《办法》提出,要设立24小时值班电话,保证接到故障通知后及时对故障予以排除。当接到电梯困人故障报告后,维修人员应当及时抵达现场实施救援。

■ 区县(自治县)的建成区抵达时间不超过30分钟;

■ 区县(自治县)建成区以外地区不超过1小时。

应当做到

学校、幼儿园等教育机构应当将电梯安全知识纳入安全教育内容,增强学生、幼儿安全文明使用电梯的意识。

明确禁止

- 1 建设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前,禁止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将电梯用于运载建筑材料、建筑垃圾等;
- 2 禁止携带电动自行车、电动摩托车或其蓄电池进入轿厢等危害乘梯安全的行为。

支持鼓励

- 1 支持具备条件的既有住宅增设电梯,鼓励有关单位、个人为具备条件的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提供便利。
- 2 鼓励电梯生产、经营、使用、维护保养等单位购买电梯安全责任保险或者电梯综合保险,提高电梯事故预防、应急处置和赔付能力,解决老旧电梯改造、维修资金筹集问题。
- 3 鼓励电梯广告收入优先用于电梯维护保养、修理和购买电梯安全责任保险、电梯综合保险。



扫码查看《办法》全文

综合市人民政府官网、市场监管局官网